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79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漏繕臺中簡易庭；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。惟聲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1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